

阿巴嘎旗那仁宝拉格苏木兽医社会化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52522-NMGJS-CS-20260001-HT-2646148

甲方：阿巴嘎旗那仁宝拉格苏木人民政府

地址：阿巴嘎旗那仁宝拉格苏木查干敖包所在地

乙方：内蒙古蒙元生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商业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阿巴嘎旗那仁宝拉格苏木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152522-NMGJS-CS-2026000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合同依据与目的

本合同签订主要依据以下文件：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二是阿巴嘎旗那仁宝拉格苏木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152522-NMGJS-CS-



20260001) 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三是阿巴嘎旗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签订本合同旨在通过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规范兽医服务行为，确保免疫接种、疫情监测、应急处置等服务高效落实，有效预防和控制动物疫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与养殖户合法权益，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服务内容与范围

1. 服务范围。那仁宝拉格苏木下辖的 9 个嘎查和苏木所在地范围内所有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畜禽养殖的散养户，以实际存栏牲畜为主。

2. 服务内容。

(1) 春秋两季强制和计划免疫内容，每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30 日、9 月 20 日至 10 月 30 日集中对口蹄疫、布病、小反刍兽疫、禽流感病、牛结节性皮肤病、包虫病等重大动物疫病进行强制免疫，确保做到“不漏村、不漏户、不漏牲畜” 100% 的免疫密度。负责做好每月补免和紧急接种工作；

(2)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协助处置工作。如扑杀、消毒、封锁、无害化处理等；



(3) 动物疫病监测工作的样品采集。如布病采样、效价检测采样、上级部门其他采样任务等；

(4) 负责辖区内动物疫情排查、报告工作；

(5) 免疫副反应畜禽的救治处理；

(6) 动物检疫申报和协助动物检疫及农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

(7) 负责出栏牲畜免疫标识佩戴和系统录入；

(8) 提供对动物疫病诊疗、病原检测、剖腹产，驱虫、药浴，验胎，测铁等全程技术跟踪有偿服务。

(9)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乙方协助苏木政府开展紧急免疫和疫情处置工作。

(10) 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 服务时间与标准

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工作分别于每年4月20日至5月30日、9月20日至10月30日开展，具体时间可根据当年气候及畜禽存栏情况微调。常态化补免，每月25日-30日进行补免确保免疫密度达到100%。



兽医社会化服务经费由上年度我苏木年度强制免疫羊单位次数、布病采样数、包虫病驱虫及采样和服务管理费测算出本年度购买资金，乙方春、秋季防疫工作结束经苏木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验收合格后，苏木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将验收单提交给苏木政府，苏木政府按照财政拨付资金情况分批次兑付。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循权责对等原则，各自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共同保障兽医社会化服务的顺利实施。双方需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在疫苗供应、技术协作、信息共享等方面密切配合，形成服务合力。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包括现场检查服务质量、查阅工作台账、核实免疫数据等，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负责提供国家强制免疫疫苗及相关防疫物资，确保疫苗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供应及时到位，避免因物资短缺影响服务进度；

如乙方发生拖欠防疫员工资的情况，甲方有权暂停发放服务费用直至乙方付清拖欠的工资；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为乙方提供动物防疫技术培训和指导，协助解决服务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提升乙方服务能力；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延或克扣，费用支付前需完成考核验收程序并形成书面结论

协调辖区内嘎查委员会、养殖户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保障服务人员顺利进入养殖场所实施免疫等服务

本行政管辖区内的原嘎查村级动物防疫员名单、档案提供给乙方。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全旗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要求，由乙方发放嘎查防疫员队伍劳务报酬，如遇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乙方可自行调整增员，但需保证现有 9 个嘎查 10 名防疫员。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疫苗、防疫物资及技术支持，对不符合要求的物资可拒绝接收并书面反馈甲方；

需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兽医相关资质，人员数量满足服务需求，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拖欠防疫员工资，在甲方支付 50% 的服务费用后应立即支付防疫员全额或不低于 50% 的工资；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人员岗位职责、疫苗的领取、保管和分发免疫档案登记规范、财务管理制度等，确保服务过程可追溯、数据真实准确。

对防疫员进行培训、自备防护服、消毒药、器械、冷链设备等，满足应急需要；

在甲方的监督下负责从旗农牧和科技局领取、储存疫苗，并分发给防疫员全过程。

严格按照国家动物防疫技术规范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确保免疫操作规范、疫情处置科学，杜绝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行为；

主动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考核，按要求提交服务报告、台账资料等，对考核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反馈结果；

乙方发现疑似疫情，1小时内报告甲方；甲方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用，费用结算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乙方负责为防疫员缴纳意外安全险。

乙方协助业务部门和苏木完成其他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四、服务费用与支付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根据中标结果确定，资金来源为阿巴嘎旗财政专项资金。费用核算以服务实际完成量、考核结果及合同约定的单价标准为依据，确保费用支付与服务质量、数量相匹配。本次合同价格为 529550.00 元（伍拾贰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

此项目分批付款：

春防结束后依据考核得分情况支付合同总额 50%进度款，即贰拾陆万肆仟柒佰柒拾伍元整（人民币 264775.00 元）。

秋防结束后依据考核得分情况支付合同总额 50%尾款，即贰拾陆万肆仟柒佰柒拾伍元整（人民币 264775.00 元）。

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疫苗保管、消毒药、耗材、设备折旧、运输、培训、档案、应急值守等全部费用，按照中标价格执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五、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的设定以保障兽医社会化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核心，同时明确续签的评估标准与合同终止的触发条件。



双方应在服务期内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确保兽医服务覆盖无间断，若出现法定或约定情形，合同可依法依规终止。

1. 服务期限约定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签署页标注时间为准。服务期内，乙方需完成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全年补免及各项常态化服务任务，确保服务周期与畜牧业生产防疫需求精准匹配。

2. 合同解除与终止

•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立即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追究损失：

发生乙方责任动物疫情，处置不力导致扩散；

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或限期整改仍不达标；

人员资质造假、擅自离岗、服务停滞；

迟报、瞒报疫情或档案造假情节严重；

被列入失信名单或行业禁入。

• 合同期满自然终止；乙方须 15 日内移交全部档案、资料、设备，结清所有事项。



3. 续签条件

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年度考核结果（参照本合同“考核验收”章节标准）决定是否续签。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双方可协商续签合同，续签期限不超过 2 年；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续签，并按程序重新组织采购。续签合同需另行签订，原合同条款可作为参考依据。

六、考核结果与违约责任

按照《阿巴嘎旗兽医社会化服务量化考核细则》，兽医社会化服务验收年内分 2 次进行，分别于 6 月和 11 月份进行。先由苏木政府组织人员以入户抽查、查阅档案、询问等方式进行初步验收，并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内容应包括实地调查牧户数、牲畜存栏数、应免数、实际免疫数、免疫密度、处理意见等内容）。苏木政府初步验收完成后，上报旗农科局申请最终考核验收，旗农科局根据苏木初步验收结果，结合实验室抗体效价检测情况确定最终考核结果。以每个苏木覆盖全部嘎查，每个嘎查抽检 10 户、每户抽样 10 份为基数，进行口蹄疫、小反刍免疫抗体效价检测。



1. 综合考核不合格的责任：若年度综合考核验收总分低于 85 分，甲方应给予乙方 不少于 30 日的整改期。整改期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2. 免疫抗体合格率不达标专项责任：无论综合考核结果如何，若旗级、盟级或自治区级检测中，乙方负责区域内的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低于国家规定标准（70%），则每出现一次旗级不达标，核减服务费总额的 3%；盟级不达标，核减 5%；自治区级不达标，核减 8%。多项不达标可累计核减，但累计核减总额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10%。（口蹄疫 OA 型二价疫苗效价不平稳性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3. 责任竞合：若同一行为同时构成综合考核不合格与抗体不达标，甲方有权选择适用其中对甲方有利的条款，但不得基于同一事由重复处罚。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

负责落实社会化服务机制建设，明确责任分工，发挥官方兽医、嘎查“两委”、兽医社会化服务公司联动作用，提高工作效益；组织对本辖区内兽医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服务内容进行监督



和验收；统筹动物防疫防控、品种改良、畜牧兽医、畜牧业转型升级等各项工作；负责联动嘎查，协调对接，整合资源，保障有序开展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2. 乙方责任

配合旗农科局和苏木人民政府，严格依据《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各项工作，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内容，完善企业人员、台账记录、财务等管理制度，确立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行为，提高企业自身实力和服务水平。

经检测认定因乙方免疫不到位、防疫失职、监测漏检等导致疫情，应承担扑杀损失、无害化处理费、消毒费、紧急免疫费、养殖户损失等主要经济赔偿。

3.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合同时双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重大政策调整、疫情防控等行政措施。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政府公告、



气象部门报告等)。双方应根据事件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服务中断,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完成的服务工作量按实际情况结算。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发生后15日内进行,双方可指定代表就争议事项进行沟通,寻求解决方案。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阿巴嘎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可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内容若与国家或地方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冲突,以政策法规要求为准,双方应友好协商调整相关条款。

1. 合同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阿巴嘎旗农牧和科技局备案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附件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括《阿巴嘎旗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阿巴嘎旗兽医社会化服务量化考核细则》《服务清单》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甲方名称：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赤仁仁

2026 年 4 月 30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李翠

2026 年 4 月 30 日

